**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531837-02**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1](#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4953176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1837-02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4:0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6）质疑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匡老师；联系电话：0571-88303687

代理机构联系人：苑洪春，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温州路126号

联系人：毛凌凌

联系方式：0571-88303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潘安騄，李博

联系方式：13957766871，0571-81061817，1381918276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温州路126号联系人：毛凌凌联系方式：0571-883036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潘安騄，李博联系电话：13957766871，0571-81061817，13819182767邮编：310012Email：413928368@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适用 不适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7月10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413928368@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潘安騄，电话：13957766871，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2025年7月22日12：00之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潘安騄，电话：13957766871）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指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
| 21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2 | 分包 | 允许  |
| 23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乐采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清单**

2025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类型 |
| 1 | 超融合服务器系统扩容 | 150 | 硬件 |
| 2 | 数字影像业务重构优化项目 | 60 | 软件 |
| 3 | HIS系统相关政策性改造 | 80 | 软件 |
| 4 |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 65 | 服务 |
| 5 | 罕见病专病数据库系统 | 35 | 软件 |
| 6 | 医院智联平台 | 25 | 软件 |
| 7 | 信息安全防护整改 | 55 | 软件 |
| 8 | 一体化办公管理平台 | 50 | 软件 |
| 9 | 网络交换机 | 50 | 硬件 |
| 10 | 医保DRGs分析服务 | 48 | 服务 |
| 11 | 移动护理PDA及推车 | 55 | 硬件 |
| 12 | 医养护数据归集 | 28 | 服务 |
| 13 | DRGs绩效分析系统服务 | 20 | 服务 |
| 14 | 护理考试题库平台 | 15 | 软件 |
| 15 | 信息机房强弱电改造 | 20 | 硬件 |
| 16 | 科研管理系统升级 | 15 | 软件 |
| 17 | 软件正版化服务 | 20 | 服务 |
| 18 | 样本库系统升级 | 22 | 软件 |
| 19 | 互联网医院系统商用密码应用 | 50 | 软件 |
| 20 | 智慧医疗自助机运维服务 | 88 | 服务 |
| 21 | HIS系统维保及现场运维服务 | 98 | 服务 |
| 22 | 检验及用血系统运维服务 | 60 | 服务 |
| 23 | PACS影像系统运维服务 | 48 | 服务 |
| 24 | 数据中心IT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 | 45 | 服务 |
| 25 | 网络及信息安全运行维护 | 45 | 服务 |
| 26 | 数据库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 45 | 服务 |
| 27 | 打印租赁服务 | 38 | 服务 |
| 28 | 影像云存储服务 | 30 | 服务 |
| 29 | 无线网络设备运维服务 | 18 | 服务 |
| 30 | 物资供应链系统运维服务 | 16 | 服务 |
| 31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4 | 服务 |
| 32 | 多媒体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 10 | 服务 |
| 33 | 终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13 | 服务 |
| 34 | 体检系统运维服务 | 13 | 服务 |
| 35 | 门诊综合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 13 | 服务 |
| 36 | 机房基础设备维保 | 10 | 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2025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建设内容以医院实际采购项目为准，具体包括参与项目实施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移交及文档起草、整理和管理等工作。

2、监理服务要求

2.1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等要求，协助采购方做好项目咨询工作，完成整个项目，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系统开发、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做好报备验收材料制作，做好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2监理单位在项目中将受采购方委托，代表采购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单位，协调采购方和项目承建单位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2.3、监理范围和内容要求

2.3.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从设计、招标、项目实施、试运行至竣工验收的各阶段全过程监理。

2.3.2监理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终验收止。

2.3.3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

2.3.3.1．协助合同谈判和设备采购。

2.3.3.2．监管项目实施。

2.3.3.3．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2.3.3.4．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2.3.3.5．协调工作。

2.3.3.6．项目咨询工作。

2.3.3.7．质量、进度、资金控制 。

2.3.3.8．人员管理。

2.3.3.9．合同管理。

2.3.3.10．范围管理。

2.3.3.11．文档管理系统安全管理。

2.3.3.12．知识产权管理。

2.4、监理各阶段主要目标。

2.4.1监理工作应分为设计、招标、项目实施、验收、审计和质保期六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2.4.2．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具有可验证性的项目计划、监理方案，召集相关各方组织方案设计评审会，评审会评审专家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或同等资格水平专家组成。

2.4.3协助采购方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对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4.4．招标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2.4.4.1协助采购方确定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

2.4.4.2协助采购方准备符合政策规定的招标相关一切准备工作。

2.4.4.3协助签订的项目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4.5．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2.4.5.1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2.4.5.2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2.4.5.3监督项目中承建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2.4.5.4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项目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2.4.5.5组织召开各方出席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等专题会议，商讨解决专项问题，项目承建单位做实施情况报告、下阶段工作计划，监理单位讲评本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情况，就项目面临的各种问题，各方在会上讨论协商解决方法。

2.4.5.6设备到货验收时清点到货数量、核对型号规格、检查系统配置，检查质保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包括合格证、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验试验报告（如有）、出具给采购方的质保函等（如有），涉及到进口设备的要检查报关单和完税证明，记录并核查（抽查）系列号是否真实有效；采购方对到货的质量状态有怀疑的，监理单位需监督承建单位抽样送检的全过程。

2.4.5.7监理单位巡查施工现场，检查承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发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口头提出整改要求得不到整改落实的应开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要求承建单位按照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并复查整改成效。

2.5.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2.5.1协助采购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2.5.2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试运行情况报告；

2.5.3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方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2.5.4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采购方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六套和电子版一套；项目监理单位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2.5.5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采购方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2.6．审计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配合项目审计单位完成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2.7．质保期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技术培训的监理；各设备、系统、软件、项目的保修和技术支持的质量监理。

3、监理过程关键节点要求。

3.1．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做好工作记录。

3.2．在监理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交《监理规划》。

3.3．系统建设各阶段工作成果要求：

3.3.1招投标阶段，协助采购方审核供应商资质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3.3.2设计阶段，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设计方案》、《施工图》和《项目实施计划》，协助采购方的设备选型，提交评审意见。

3.3.3实施阶段，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联调方案》或《系统测试方案》，提交审核意见。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现场验收测试，提交《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测试报告》。现场监督实施过程，在实施完成时提交《安装调试报告》。

3.3.4试运行阶段，密切跟踪监视试运行状况，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报告，提交审核报告。

3.3.5验收阶段，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提交《验收审核意见》。

3.3.6维护阶段，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协助采购方和承建单位的项目资料交接，协助采购方对文件进行归档。

4、监理工作组要求。

4.1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调集最优秀的技术力量组成项目组，从组织机构上保证此项目从管理、商务、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有强大的力量进行支持并落实到人。项目组内应责任明确，分工合作，协调配合。该项目组将保持技术队伍的稳定，直至该项目维保期结束后方可撤销。设立的项目部应配备本合同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设施，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4.2本次项目任务重责任大，故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4.3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团队核心成员在实施服务周期结束前须保持人员稳定。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工作，能够让采购人团队参与到项目各个环节有代表性的工作中，安排资源对采购人团队承担的工作给予适时的指导和支持。

4.7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成员组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变更，并保证到场工作。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时，应遵守采购方相关规章和制度。项目负责人员在实施工程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杭州，确需离开的需向采购方请假。如经采购方及第三方查实，供应商与承建方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时，应遵守采购方相关规章和制度。

4.8．如经采购方及第三方查实，供应商与施工方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9．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方的合理需要，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进行调换。

4.10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提供持续有效的监理服务和快速服务支持相应。

4.11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监理过的项目获得过奖项荣誉等。

5、项目监理实施要求。

5.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实施地点在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5.2供应商应建立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方式、日常工作管理方式、日常计划管理方式及质量保障控制手段。

5.3供应商投入的检测设备、工具应满足项目监理需求。

供应商应保证准备提交或提交的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采购方使用其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当使采购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投标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人工、住宿、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分三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阶段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实施的监理进度及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全部监理项目，提交全部监理报告材料，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通过正式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并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9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7）偏离表；

（8）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0）监理服务大纲；

（11）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

（12）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13）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14）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

（15）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

（16）项目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需要等情况；

（17）建设现状的认知和分析；

（18）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

（19）供应商能够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管理系统、项目进度管理软件、性能测试软件、漏洞扫描工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20）总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履历；

（21）拟投入的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成员组名单；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13928368@qq.com，联系人：潘安騄）；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乐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P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见下）收取：

|  |  |
| --- | --- |
| 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偏离度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二、技术服务要求”的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议，每一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34 |
| 2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3 | 监理工作人员情况 |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履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设备监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4 | 拟投入的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成员组名单。拟派监理服务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程序员》（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5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的业绩情况，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
| 6 | 监理技术方案 | 监理服务大纲：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作的监理服务大纲进行评议0-4分。 | 4 |
| 7 |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进行评议0-4分。 | 4 |
| 8 |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方案：根据方案清晰、完整，与项目的吻合情况综合评审0-4分 | 4 |
| 9 |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评议0-4分。 | 4 |
| 10 | 进度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进行评议0-4分。 | 4 |
| 11 | 变更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进行评议0-4分。 | 4 |
| 12 | 合同、安全和信息管理：根据供应商满足项目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需要等情况进行评议0-4分。 | 4 |
| 1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现状的认知和分析0-4分。 | 4 |
| 14 | 供应商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评议0-3分。 | 3 |
| 15 | 监理工具：供应商能够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管理系统、项目进度管理软件、性能测试软件、漏洞扫描工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 | 5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 乙方：

**1.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项目”是指甲方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项目。

（二）“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三）“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第二条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部规章。

**服务内容**：1、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监理业务：范围为2025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对项目的投标过程、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

第三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完成全部监理项目，提交全部监理报告材料出具终验报告并通过正式验收，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则无息全额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总价计RMB￥ 元（大写金额： 元整 ）。

分三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RMB￥ 元（大写金额： 元整 ）。

第二阶段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实施的监理进度及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RMB￥ 元（大写金额： 元整 ）。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全部监理项目，提交全部监理报告材料，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通过正式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RMB￥ 元（大写金额： 整 ）。并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公司派出2名专业监理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乙方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项目负责人在实施工程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杭州，确需离开的需向采购单位请假。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要更换须书面报采购单位同意。

第六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免费对监理需求的变更、添加及其它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七条 监理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5.甲方的责任**

第九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资料等。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向乙方提供在甲方项目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设备和用具，供乙方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6.乙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四）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五）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对承建单位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市政府信息办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7. 甲方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七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须相对稳定，乙方调换监理项目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8.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原则上不增加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者，扣除合同款2万元；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2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调换人次达3人次（含）以上者，每人次扣除合同款2万元。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做好项目交付功能审核把关。经乙方审核而功能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每发现一个，扣除合同款200元，因系统问题导致用户投诉的，每次扣除合同款2000元。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做好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发生重大进度延期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对策建议，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的，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延迟一个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扣除合同款1000-5000元。因承建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如未及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扣除合同款10000-50000元。

第二十七条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并常驻项目现场。**投资超出500万的项目，必须委派专人全职负责监理。**乙方总监理工程师从项目开始到完成必须全程负责，项目完成之前，必须常驻杭州，离杭须经甲方同意，允许离开杭州天数不得超过总工期的1/15，超过该期限每天扣除合同款1000元；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杭的每天扣除合同款2000元。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每天扣除合同款1000元。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项目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将酌情处理。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甲方**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四条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小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1.**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提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本协议一年一签，如乙方服务符合甲方运维要求，且期满之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126号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301040160004947803 帐号：

 签 约 地 点：杭州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2025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监理项目目录，项目如有变动，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类型 |
| 1 | 超融合服务器系统扩容 | 150 | 硬件 |
| 2 | 数字影像业务重构优化项目 | 60 | 软件 |
| 3 | HIS系统相关政策性改造 | 80 | 软件 |
| 4 |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 65 | 服务 |
| 5 | 罕见病专病数据库系统 | 35 | 软件 |
| 6 | 医院智联平台 | 25 | 软件 |
| 7 | 信息安全防护整改 | 55 | 软件 |
| 8 | 一体化办公管理平台 | 50 | 软件 |
| 9 | 网络交换机 | 50 | 硬件 |
| 10 | 医保DRGs分析服务 | 48 | 服务 |
| 11 | 移动护理PDA及推车 | 55 | 硬件 |
| 12 | 医养护数据归集 | 28 | 服务 |
| 13 | DRGs绩效分析系统服务 | 20 | 服务 |
| 14 | 护理考试题库平台 | 15 | 软件 |
| 15 | 信息机房强弱电改造 | 20 | 硬件 |
| 16 | 科研管理系统升级 | 15 | 软件 |
| 17 | 软件正版化服务 | 20 | 服务 |
| 18 | 样本库系统升级 | 22 | 软件 |
| 19 | 互联网医院系统商用密码应用 | 50 | 软件 |
| 20 | 智慧医疗自助机运维服务 | 88 | 服务 |
| 21 | HIS系统维保及现场运维服务 | 98 | 服务 |
| 22 | 检验及用血系统运维服务 | 60 | 服务 |
| 23 | PACS影像系统运维服务 | 48 | 服务 |
| 24 | 数据中心IT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 | 45 | 服务 |
| 25 | 网络及信息安全运行维护 | 45 | 服务 |
| 26 | 数据库及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 45 | 服务 |
| 27 | 打印租赁服务 | 38 | 服务 |
| 28 | 影像云存储服务 | 30 | 服务 |
| 29 | 无线网络设备运维服务 | 18 | 服务 |
| 30 | 物资供应链系统运维服务 | 16 | 服务 |
| 31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4 | 服务 |
| 32 | 多媒体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 10 | 服务 |
| 33 | 终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13 | 服务 |
| 34 | 体检系统运维服务 | 13 | 服务 |
| 35 | 门诊综合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 13 | 服务 |
| 36 | 机房基础设备维保 | 10 | 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报价说明： 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7）偏离表；

（8）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0）监理服务大纲；

（11）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

（12）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13）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14）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

（15）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

（16）项目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需要等情况；

（17）建设现状的认知和分析；

（18）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

（19）供应商能够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管理系统、项目进度管理软件、性能测试软件、漏洞扫描工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20）总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履历；

（21）拟投入的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成员组名单；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8）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0）监理服务大纲；

（11）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

（12）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13）针对本项目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14）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

（15）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

（16）项目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需要等情况；

（17）建设现状的认知和分析；

（18）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

（19）供应商能够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管理系统、项目进度管理软件、性能测试软件、漏洞扫描工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20）总监理工程师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履历；

（21）拟投入的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配置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成员组名单；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